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董事会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解聘廖凯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解聘廖凯的总经理职务。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夕众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夕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李明发

2021年2月15日